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明、主管会计负责人徐晓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红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19,857,901.29	42,479,137,087.56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09,373,284.24	12,148,729,221.89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4,718,249.80	-502,152,496.81	-8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705,422.85	167,079,652.79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0,141.82	161,083,090.62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9,426,678.76	1,589,670,652.7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5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5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9	1.59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3,20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3,04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02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9,273.98
合计	690,250.5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类型
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6%	10,966,464	境内法人
2	上海上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0%	938,762	境内法人
5	上海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0.86%	895,118	境内法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类型
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6%	10,966,464	境内法人
2	上海上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0%	938,762	境内法人
5	上海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0.86%	895,118	境内法人

2.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6,720,616,422.36	16,393,269,026.63	2.02%	银行土地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68,630,367.98	1,418,100,482.93	-45.8%	支付应付工程款所致
存货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	-
预付款项	197,689,223.49	46,888,363.51	297.62%	计提的土地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92,484.77	20,383,387.63	-66.2%	计提的土地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项目	进展情况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748 公司简称:上实发展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 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是否及时履行
承诺事项	2021年3月31日	承诺事项	是		

3.4 承诺期末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明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0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 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关于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关于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关于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图片列表：
【172,201,1240】SystemOpPles9171376760106620210429202252_OR12021000... 图片 1.jpg
【172,201,1240】SystemOpPles9171376760106620210429202252_OR12021000... 图片 1.jpg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会决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审议通过，会议参加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三、没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四、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五、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良先生、财务总监金生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张艳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营业收入	8,450,633,695.69	7,807,006,474.74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1,210,666.27	1,987,384,589.49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4,088,632.04	1,974,079,103.39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710,727.89	19,628,384,000.86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2	2.5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9	0.00

截至披露本季度报告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本季度报告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本季度报告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1,620,24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131,16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67,00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04,38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66,072.62
合计	29,228,028.03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2,736,298,387	境内法人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2,610,989,527	境内法人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	3,102,767,280	境内法人
4	上海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0.86%	895,118	境内法人
5	上海上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三、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类型
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6%	10,966,464	境内法人
2	上海上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0%	938,762	境内法人
5	上海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0.86%	895,118	境内法人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类型
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6%	10,966,464	境内法人
2	上海上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79,879	境内法人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0%	938,762	境内法人
5	上海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0.86%	895,118	境内法人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A 股股票代码:000166 H 股股票代码:68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3.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9,405,009.79	1,650,567,818.68	-87.64%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减少
应收账款	3,397,523,549.96	9,071,622,895.68	-62.56%	收回账款
代客理财金融资产	-	472,250,642.6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流动资产	108,150,649.86	141,790,852.98	22.71%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3,006,477.23	-533,712,682.66	-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黄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黄良。(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0年12月18日、2021年1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亿元增加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1年3月4日,申万宏源证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20亿元。(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9日在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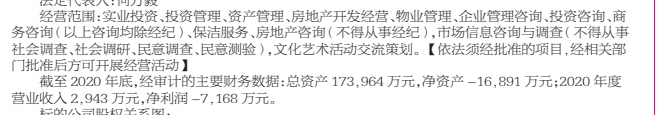
(三)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议案》,同意委任陈女士为公司秘书及授权本公司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文件的授权代表,该等委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霍女士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职务。霍女士女士的辞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委任事项之日起生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1年1月29日在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四)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审议通过《关于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事项》,委任徐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0日在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提供担保。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共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壹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3月12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银行银行为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贰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17日在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 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事项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介绍
(一)增资标的公司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万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担保服务、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市场调研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3,964万元,净资产-16,89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943万元,净利润-7.168万元。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



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表: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上实发展	760	38	19,760	38
上实发展	760	38	19,760	38
上海海外公司	480	24	12,480	24
合计	1720	100	52,000	100

(二)增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实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4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海明
经营范围:崇明区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25,368万元,净资产261,868万元,营业收入252,614万元,净利润-108.8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上海浦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公司名称:上海海外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何万毅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轻工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出口;委托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作合作及三来一补业务,转口贸易及对外经济咨询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复文),建材、国内贸易,汽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02,848万元,净资产191,788万元,营业收入80,979万元,净利润2923.5万元。

3.关联交易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安排
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符合协议规定相关约定前提下,拟将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亿元,各股东以人民币1.2亿元增资价款认缴,其中上实发展、上实发展认缴人民币1.9亿元,上海海外公司认缴人民币1.2亿元,全部增资价款计入注册资本。

2.目标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19.76%的股权,上海海外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12.48%的股权,上海实业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增资价款支付
各方股东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1个月内分别一次性将增资价款实缴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三方股东支付完毕各自应缴的增资价款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缴义务即告完成。

4.违约责任
各方股东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其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方未履行其义务,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及时履行其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4.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5.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6.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7.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8.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9.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0.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1.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4.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5.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6.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7.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8.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19.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20.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21.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2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

2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也符合公司作为上海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市崇明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助力。